

附件 1

在建扶持类与产业研究类项目申报细则

在建扶持类与产业研究类项目申报条件及应提交的申报材料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申报文创资金扶持项目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 申报项目应符合本《申报指南》确定的支持范围。
2. 项目申报单位应是在本市注册登记，从事文化创意产业研发、生产、服务的企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。
3. 项目申报单位应财务管理制度健全，会计核算规范，无不良信用记录。

二、申报材料

1. 《上海市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（在建扶持类项目）》。
2. 营业执照（或法人证书）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。
3. 2024 年度税控财务报表及 2024 年度（或 2023 年度）审计报告，新设单位（2024 年 1 月 1 日后注册）须提供最新的税控财务报表。
4. 如项目涉及土建、加层、外立面改造等，须提供项目的核准（备案）的批准文件及规划部门、环保部门的批复意见。如项目购置设备及试验加工过程中涉及环境影响（如噪

音、辐射、三废排放等), 须提供环保部门的批复意见。

5. 其他建议提供的相关材料:

(1) 项目申请表中财务履约能力测算表的证明附件。

(2) 项目涉及的成果或专利证书等。

以上 2-5 均为复印件加盖公章, 其中税控财务报表为打印件加盖公章。

产业研究类项目申报单位应提交下列材料:

《上海市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(产业研究类项目)》。